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227號罕王大廈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 (i) 重選鄭學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安建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根據任何本公司發行之現有可轉換票據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項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者：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按照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任何以往如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指且曾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據此撤銷；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者：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本會議召開通告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會議召開通告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會議召開通告上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及批准採納以會上提呈形式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字「**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包含所有通函所述建議修訂)，以取代且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

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就實施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向股東提呈以待批准，惟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須先獲股東通過。
- (ii)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若排名較先的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了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過戶及股東登記，在該段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鄭學志先生、李堅先生及王安建博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本公司通函中的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
- (vi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之本公司通函中的附錄二，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於上述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及邱玉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夏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馬青山先生。